

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—加害人與被害人對話申請表

受理申請單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聯絡地址
加害人			
被害人			
案件類型	發生期間	發生地	案件進行進度
			(提供相關文件供參)

申請人主述需求(參與對話之目的、對話方式)

申請人確認後簽章：_____、_____

評估及處理結果 (由承辦檢察官/法官/轉介單位承辦人、方案專責小組、嘉義縣/市家防中心評估確認)

加害人是否具有符合下列條件

- 有認錯或承擔責任之意
- 無重大前科
- 未因罹患精神疾病致減損溝通表達能力
- 未因藥物濫用致有影響對話之虞
- 申請人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

承辦檢察官/法官/轉介單位承辦人：_____

申請案件類型若為家暴案件

經嘉義縣/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,確認為低度危險程度或適宜者始能進入對話程序(請併附量表施測結果)。(請防治中心回傳評估結果至本署觀護人;傳真號碼:05-2774242)

評估結果： 經評估本案件可進入對話程序
 經評估本案件不宜進入對話程序

原因：_____

其他(請說明)_____

主責社工簽章

社工督導簽章

單位主管簽章

年 月 日